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 投资建设24万吨/年聚醚多元醇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,遵循平等互利 的原则,出资双方友好协商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符合公司与全 体股东的利益,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,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 们一致同意本次《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